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4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元一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克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元一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7
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趙克耀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使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是日起
至114年6月17日止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月
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於110年6月16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週年利率
0.155%機動計算，其後改按指標利率加1.655%機動計算。如

被告未依約定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就借款利息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3%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388,4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1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
項目	信用貸款
申請日或核貸日	民國109年6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計息本金	388,430元
	週年利率	5.6%
	起訖日	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